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查光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941元，及其中80,294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如對帳單、帳務明細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